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
XX			上學期 下學期		[用 u上
校	大學中文		2		
定	英文領域		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,得免修選讀英文2學分
必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6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,並於4向度中每向度至少修習1門課程, 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8-12學分。
修		選修課程	8-12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
30		合 計	2	20	
學	體育		0		1至3年級必修
分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
$\overline{}$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系定必修(58或6)學分)	微積分一、	4	4		
	普通物理一、二		4	4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	1	1	
	普通化學一		3		
	普通化學實驗一		1		
	工程與系統科學概論		1		
	程式語言		3		
	工程力學		3		
	材料科學導論一		3		
	工程數學一、二			3	
	A.電子學一		3		A、B 2組中任選1組
	A.電路學		3		
	B.電子電路學		4		
	電子學實驗一		2	2	
	熱力學		3		
	儀器與量測		3		
	近代物理一		3		
	數值分析一		3		
	工程系統專題研究一、二		1	1	
	書報討論一、二		1	1	2組中任選1組
專業選修 (30學分)	本系專業學	程	30		依本系「專業工程選修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其餘選修				支10	本系未設任何修課限制
(8或10學分)		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1.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					

備註

- 2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,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